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徵聘專案教師

一、擬聘職級：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乙名。

二、起聘日期：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三、應徵學、經歷資格(須同時具備)：

1. 漢語語言學、應用語言學、認知語言學、華語文教學、第二語言教學、數位學習課程設計與教材開發、學習平臺規劃等相關學科領域，具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
2. 可全英語授課。
3. 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1條至18條規定之擬聘資格。
4. 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證書尤佳。
5. 對外華語文教學豐富實務經驗(海外華語文教學實務經驗)；或具備2年以上海外華語教學行政管理工作经验；或具備華語文教學數位平台研發(華語文教材設計實作經驗)。

四、工作內容：

1. 須擔任本學程教學、行政、服務及輔導工作。
2. 協助本學程在校內外各項計畫案推動及辦理。
3. 協助本學程國內外招生宣傳工作與國際學術交流事務。
4. 協助本學程拓展國內外實習事務，指導學生學位論文。
5. 協助本校國際化推動工作與國際生華語文課程授課及輔導。
6. 兼任語言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學組組長職務。

五、應徵文件：

1. 個人履歷表及自傳(包括半年內相片乙張、聯絡方式)。
2. 著作目錄。
3. 博士學位論文。
4. 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近七年內參考著作。
※送審人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學位論文及著作請提供全文並清楚標註「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
5. 未來三年內學術規劃書。
6. 曾(或可)開授之大學課程名稱及授課大綱(至少三科，含中英文科目名稱)。
7. 相關證件：
 - (1) 助理教授(或以上)證書影本(尚未取得證書者免附)。
 - (2) 博士學位證書。
 - (3) 身分證。
 - (4) 碩士、博士歷年成績單。
 - (5) 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證書(尚未取得證書者免附)。

- (6) 華語教學資歷證明文件。
- (7) 現職者請繳交離職證明書(於錄取後繳交)。

※ 持國外學歷而無教師證書者，其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須經駐外單位驗證(非英文之證書請另檢附中文譯本)。

※ 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係以本系對外公告開始日為基準回溯，以上著作為期刊論文者，請務必註明期刊等級(如 SCI、SSCI……等)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合著者，須附合著證明。

六、注意事項：

1. 初審通過者，將另行E-mail 通知參加複審，並以學術專題演講及評審委員詢答形式進行；未通過初審者，恕不另行通知。
2. 聘期內需遵守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本職缺之專案教師不得於錄取後於他校兼課。
3. 請務必備齊應徵資料，若有缺漏，請於公告截止日前通知並補齊；逾期或經查有缺漏者，恕不另行通知。
4. 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七、申請時間及繳件方式：

1. 申請期限：自公告起至 115 年 5 月 10 日(以表單填寫日期為準)。
2. 意者請填寫表單 <https://forms.gle/8smNcX5Twjclzwop8>。
3. 請將博士論文、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紙本一式五份郵寄至 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並註記「應徵專案教師」。如以博士論文作為代表著作，得免另行檢附代表著作。所附著作請務必清楚標示為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並於文件封面或明顯處註記，以利審查作業進行(以郵戳為憑)。
4. 承辦人：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陳小姐。
E-mail：hcheng@ncnu.edu.tw
電話：049-2910960 轉 3801。